

食堂定点采购合同书



食堂定点采购合同书

甲方：四子王旗红格尔蒙校

乙方：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味美蔬菜水果副食门市部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一、采购概况

1. 采购名称：四子王旗红格尔蒙校食堂定点采购；

2. 采购期限：壹年；

3. 采购预估金额：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

二、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定点在乙方处采购食堂用品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配送蔬菜水果副食品等食堂用品，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配送货品。

4、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5、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如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则甲方有权按市场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染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蔬菜类，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

乙方保证供货商品质量合格、确保食品安全，乙方对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经查证属实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时限配送至甲方食堂，需有甲方厨师、食堂管理员负责检查验收，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8、甲方按月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必须提供执配送明细与甲方收货清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发票，甲方予以付款。

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均有权向管辖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2月20日。

2. 订立地点: 四子王旗。

3. 本合同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四子王旗红格尔蒙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包玉花

邮政编码: 011800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行号:

电话:

13739958862

乙方: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味美蔬菜水果副食门市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0118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子王旗支行

账号: 0611033509200094643

账户行号: 102204603359

电话: 13847423595

